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和興鎮公所

主旨：申請人為興建自用農舍之需，茲檢附如說明內之表件，請惠予核發距現住所十公里內（無現有農舍證明）乙份。

說明：檢附表件如后：

- (一) 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總謄本各乙份。
- (二) 申請人住所十公里內所有土地及有無現有農舍清冊乙份。
- (三) 切結書乙份。
- (四)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(四) 土地位置示意圖。
- (六) 個人財產總歸戶清單。

申請人：

住 所：

身 份 證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切結書

一、具切結人 為興建農舍之需，謹檢具申請書所列住所給公里內所有土地及農舍清冊等資料提向 貴所申請，確無現有農舍之證明，茲切結所填附清冊資料內容確實無訛，如有虛偽濫填申請人願將所申請興建農舍自行無償拆除，並負全部刑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是實。謹此切結。

此致

和美鎮公所 台照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